

安全评价报告公示信息表

评价机构	广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（粤）-015
项目名称	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项目		
委托单位	旭硝子显示玻璃（惠州）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现状评价		
<p>项目简介：</p> <p>惠州旭硝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，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山路英光段 1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0329522226K，注册资本：肆佰伍拾捌亿日元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：川崎直哉，是 AGC 株式会社 100%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，主要从事开发、生产和销售 6.5 代或以上的 TFT-LCD 等平板显示屏用玻璃基板的原板玻璃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，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、生产配套原辅材料、设备零部件的进出口以及批发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设计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等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提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</p> <p>惠州旭硝子公司一、二、三期厂区总占地面积 171183m²，产品为液晶显示器用玻璃基板原板，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。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</p>			
项目组长	谢雄英		
项目组成人员	林毅峰、韩效栋		
报告审核人	游海		
过程控制负责人	潘杰		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	
现场调查情况	旭硝子显示玻璃（惠州）有限公司一、二、三期项目危化品储存使用内外部情况。		
<p>评价结论：</p> <p>综上所述，旭硝子显示玻璃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安全状况良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591 号令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，2013 年 12 月 7 日施行）相关要求。因此可以得出结论：旭硝子显示玻璃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的安全风险可以接受，满足安全要求。</p>			

现场照片：

